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 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173,467	29.71
2	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1,870,567	5.38
3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21,100,000	3.56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280,080	3.08
5	肖伟	17,003,232	2.87
6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799,981	2.16
7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39,680	1.66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53,927	1.27
9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45,196	1.04
10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00,000	0.98

注: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9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为12.2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持股5%以上的股东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计划于2020年9月21日至2021年3月19日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4%,截至2021年2月18日,减持数量为0。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在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的风险。

5、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按照有关规定经有权机构审议后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7,377,049-14,754,098	1.24-2.49	9,000-18,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注:上述测算系按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9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2.20元/股测算。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比例以回购期满时的实际情况为准,如回购均价较低,有超过上表中回购数量上限的可能。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回购价格上限为12.2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价格上限12.2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1.8亿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14,754,09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49%。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14,754,098	2.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2,881,038	100.00	578,126,940	97.51
合计	592,881,038	100.00	592,881,038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2,881,038	100	578,126,940	100
合计	592,881,038	100	578,126,940	1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并吸引和留住人才,有效将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统一,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2020年9月21日和2021年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人之间存在股份转让行为,交易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年2月5日,我司收到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均承诺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持股5%以上的股东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计划于2020年9月21日至2021年3月19日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4%。截至2021年2月5日,减持数量为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除上述减持计划外,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实施该计划,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 的情况。本次回购作为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董事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 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或根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授权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在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的风险;

5、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按照有关规定经有权机构审议后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322716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退市刚泰　公告编号:2021-014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交易26个交易日,剩余4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 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沪股通投资者所持公司股票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甘肃刚泰控股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3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687

2、证券简称:退市刚泰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1年1月7日,退市整理期为30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1年2月24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 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沪股通投资者所持公司股票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4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3日、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1月4日、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临2020-051、临2020-056、临2020-057、临2021-002、临2021-01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南山铝业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号码:B883725836)。

截止2021年2月1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本公司股票113,555,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成交均价约为3.49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395,999,836.93元(含佣金等交易费)。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2021年2月19日至2022年2月18日)。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公布、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9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可转债募投项目进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1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理财协议书及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认购“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351,369.86元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元)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20年11月12日	2021年02月10日	5,000	已到期赎回	351,369.86
合计						-	351,369.86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91天	2019年12月02日	2020年03月02日	2,500	1.50%-3.80%	结构性存款	是
2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91天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03月12日	2,000	1.50%-3.80%	结构性存款	是
3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91天	2020年03月03日	2020年06月03日	2,500	1.10%-3.80%	结构性存款	是
4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91天	2020年03月13日	2020年06月12日	2,000	1.10%-3.80%	结构性存款	是
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20年11月12日	2021年02月10日	5,000	1.36%-3.56%	结构性存款	是
6	光大银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213	2021年02月08日	2021年05月08日	5,000	1.00%-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公司已于2021年2月18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89,315.07元。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购买主体	合作方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起步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年11月12日	2021年2月18日	5,000.00	2.90	389,315.07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210.00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44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93	0
4	定期存款	5,000	-	-	5,000
5	人民币通知存款	5,000	5,000	4.88	0
6	人民币通知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35,000	25,000	292.25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9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1-008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决定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现将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1年2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二、会议主要议题

1、关于审议《为孟加拉乡村电力-北方国际电力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向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指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提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提案1涉及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提案2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为孟加拉乡村电力-北方国际电力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向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时间、地点及相关手续

(1) 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时间:2021年2月22日14:00-17:00

(5) 登记地点: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王碧琪

(2)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20层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0

(3) 联系电话:010-68137370　传真:010-68137466

(4) 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备查文件:

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5”,投票简称为“国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2月23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为孟加拉乡村电力-北方国际电力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向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至2021年2月23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5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8.42%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标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目标公司”)28.42%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交易价格:以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确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属于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的事项。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8.4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8.42%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二、交易情况

1、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2月5日期间,公司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8.42%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挂牌价格为人民币2,055.33万元。至挂牌期满,收到了一家意向受让方的申报材料,意向受让方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与长飞光纤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2、2021年2月9日,长飞光纤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将股权转让保证金人民币616.50万元汇入了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438.